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及选举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汪晓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汪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汪晓东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6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汪晓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汪晓东先生在独立董事改选期间将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独立董事改选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晓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汪晓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董事及委员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周余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周余俊（主任委员）、夏明、尹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余俊（主任委员）、夏明、张建明

周余俊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以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时生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时生效。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周余俊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自1993年9月至2002年9月，历任江苏海星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协和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担任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9月，担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4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分所负责人；2019年7月至2024年9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部门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硅创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正信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2年7月至今，担任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余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